

宜学院办字〔2019〕36号



**关于印发《宜春学院校级教学团队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院、校属各部门（单位）：

 经2019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宜春学院校级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春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宜春学院校级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会议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我校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重点遴选和建设一批教学质量高、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推进教学基本建设，推动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坚持以人为本，落实人才强校战略，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为核心，不断更新教育理念，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

**第二条** 通过教学团队建设，增强教学团队意识，建立团队合作机制，优化教师整体结构，发挥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和学科带头人的传、帮、带作用，培养可持续发展的教师队伍。

**第三条** 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建设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创新意识强、结构良好、可持续发展的优秀教学团队。

**第二章 团队建设**

**第五条** 各教学院制定详细的教学团队建设规划，鼓励各专业、各教研室、各课程组组建教学团队。

**第六条** 鼓励打破学科、专业界限，以课程体系为纽带，组建不同专业、学科交叉融合的教学团队，鼓励组建创新创业类和网络在线课程建设团队等。

**第七条** 教学团队建设应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良好的合作精神、有效的运行机制，在教学工作中起示范作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团队组成**

根据各专业的具体情况，以专业、专业方向和课程为建设平台，鼓励各教学院建设专业方向和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团队应具有较好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形成由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及教辅人员组成的在改革与实践中起骨干作用的教学队伍。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团队建设要有明确的高水平教学后备人才培养目标和培训计划，要着眼于团队整体素质的提高。

**（二）团队负责人**

团队负责人应在同学科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团队中能发挥较强的凝聚作用；同时应具有较强的教学工作能力、较高的学术造诣、严谨的科学作风。

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熟悉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沿和改革趋势，坚持为本科生授课，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教学及相关的教学研究工作。主持人要求至少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省级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或省教学改革研究课题1项；

2.参与完成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五）1项，或参与完成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二）1项；

3.主编出版学校认定的教材1部；

4.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B类一等及以上奖励1次；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A类一等及以上奖励1次。

**（三）团队职责**

1.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重视实践性教学，注重课程建设，推动在线课程建设，提高课程教学含金量，打造“金课”；

2.加强科学研究与教学的结合，鼓励将科研成果运用于教学实践；

3.注重团队教师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团队教师教学水平；

4.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科研实践、自主创新活动和各类学科竞赛；

5.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积极组织编写高质量本科教材。

6.根据教育部、教育厅、地方和学校等有关指导性文件要求，注重研究成果紧密结合地方经济、学校实际，并据此有良好的团队建设工作举措。

**第八条** 教学团队建设期一般为四年。

**第九条** 教学团队采取团队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本团队建设的各项工作，并按目标任务组织实施。负责人在建设周期内一般不允许更换，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请按照《宜春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成员调整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条** 教学团队建设期间，团队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应至少完成以下目标任务（一）中的3项或目标任务（二）中的1项：

**(一)目标任务1**

（1）主持获批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及以上（含教改课题、专业项目、课程项目、教材项目、教学团队、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

（2）在学校规定的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及以上，或四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及以上；

（3）主编出版学校认定的教材1部及以上；

（4）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1项及以上；

（5）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1次；

（6）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B类二等奖或省级A类二等奖及以上1次，或国家级C类一等奖或省级B类一等奖及以上1次；

（7）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荣誉1次及以上（金牌讲师、教学名师、师德标兵等）；

（8）其它：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立项或获得学校认可的其他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荣誉等（主持或第一完成人）。

**（二）目标任务2**

（1）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

（2）主编（排名第一）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3）主持获批国家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4）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A类金奖或一等奖1项；

（5）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1次。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一条** 按照“成熟一个、立项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学校每年组织校级教学团队立项申报工作。

**第十二条** 申报条件

（一）团队负责人满足第七条中规定的要求；

（二）申报团队应满足以下要求：了解专业、行业现状，追踪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践教学，有课程建设或教材建设经验；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有教学研究经验；教学效果好，团队无教学事故。

**第十三条** 立项程序

（一）教学院根据学校有关通知组织申报，经教学院初审后向学校推荐；

（二）教务处汇总教学院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并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对立项的教学团队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研讨与交流、教师培训、论文发表、教材出版、资料购置与印制等。具体的使用与管理办法按《宜春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考核与验收**

**第十五条** 批准立项的教学团队每年要报送本团队书面阶段性总结和自评报告。学校组织专家对教学团队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在建设中期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是项目计划责任书确定的任务，包括：团队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教学质量改革工程项目完成情况；专业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指导学生实践活动情况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对考核不合格且于限期内未整改好的，将取消其教学团队建设资格，停止经费下拨和使用。

**第十六条** 教学团队建设期满后，由团队负责人组织撰写本团队建设总结报告，由学校组织专家根据团队的建设目标、建设成果以及师资队伍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被评为优秀教学团队的下一轮遴选时可直接入闱。未通过验收者，由学校公布撤销，所在专业不得申报下一轮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校将优先从校级教学团队中组织更高级别的教学团队。

**第十八条** 校级教学团队在建设期内成功申报高一级立项后，按高一级经费进行支持，不重复叠加，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宜春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